

河北镇东坡村烘干塔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镇东坡村烘干塔配套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BJG-2026-083

项目名称: 河北镇东坡村烘干塔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1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河北镇东坡村烘干塔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1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16,908.7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河北镇东坡村烘干塔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7,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全部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河北镇东坡村烘干塔配套设施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

35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河北镇东坡村烘干塔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还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对牵头人的授权书，授权牵头人代表全体联合体成员参加磋商及办理相关事宜）；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该资质仅由负责施工单位具备即可，设备供货单位不需要此项资质；非联合体投标，该单位必须具备本项目资质，同时具备本项目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的履约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派出并注册在该单位；非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经理注册于响应单位；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8. 完税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仅由牵头人一家提供。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联合体须明确分工，一方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一方承担设备供货工作；承担施工的成员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设备供货的成员无须具备专项行业资质；联合体须提交全体成员盖章的共同投标协议及对牵头人



的授权书；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本项目；成交后全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1 第 13 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磋商，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注意事项：磋商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磋商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河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陇县河北镇东坡村

联系方式：13201657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5129850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洁

电话：15129850186

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